

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滕政办发〔2018〕80号

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第二届滕州文化惠民消费季 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市政府
各部门单位：

《第二届滕州文化惠民消费季实施方案》已经市政府同
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8月15日

第二届滕州文化惠民消费季实施方案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，认真落实省、枣庄市关于开展第二届文化惠民消费季的工作要求，推动我市文化产业加快发展，加快创建省级文化消费示范县，市政府决定举办第二届滕州文化惠民消费季。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。

一、活动名称

第二届滕州文化惠民消费季

Tengzhou Cultural Consumption Season

二、活动主题

2018 欢乐滕州嘉年华——荟文化，惠生活

三、活动时间

2018 年 8 月—10 月

四、活动目的及原则

推动文化消费结构升级，加快建设文化强市，着力优化文化消费环境，丰富文化消费业态，培育文化消费理念，引导文化消费行为，释放文化消费潜力，满足人民过上美好生活的新期待，增强文化消费对经济发展的推动作用，努力使文化消费成为拉动经济增长的新动能，成为文化惠民的新力量。

政府引导。引导消费者树立正确的文化消费理念，培育良

好的文化消费习惯。推动文化领域供给侧结构性调整，着力建立引导和扩大文化消费的长效机制。

整合资源。充分整合现有公共和文化市场资源、相关行业部门消费资源、不同区域消费资源，组织开展丰富多彩、各具特色的文化活动，形成整体合力，实现效益最大化。

市场运作。突出市场导向，发挥市场主体作用，依托企业提供丰富多样的文化产品和优质便捷的文化服务，满足消费者个性化、多样化文化需求。

普惠大众。大力开展群众性惠民文化活动，增加多样化供给，引导消费升级。通过发放文化消费券，采取财政直补消费者、商家优惠折扣和社会支持等方式，让文化消费真正深入人心、惠及大众。

五、活动内容

第二届滕州文化惠民消费季通过构建“六大板块支撑、线上线下联动”的文化活动体系，实现全民共同参与，共享文化资源，共品文化盛宴。

（一）消费季启动仪式

1. 时间：2018年8月中旬

2. 地点：滕州剧院

拟邀请省文化厅有关领导同志、市政府领导，第二届滕州文化惠民消费季组委会成员单位负责人、滕州市签约文化企业参加。

（二）六大活动板块

1. 艺术精品欣赏。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影视剧、戏剧戏曲、演唱会、音乐会、杂技等各类文艺展演活动。举办首届滕州文化惠民消费月、第二届滕州书展、滕州市第四届家风家教文化节暨第五届民俗文化节、第六届孝文化节、公益电影放映月、主题电影展映、传统剧目展演、柳琴戏公益性培训等活动。

2. 新兴时尚采撷。承接省里组织的国内外知名设计企业、国内著名民族文化品牌、文化创意产品展示展销，探索文创产品个性定制，参加全省文化文物单位文创产品展览、第七届山东文化产业交易博览会、全省文化创意产品设计大赛，举办第二届滕州动漫文化节。

3. 文化旅游揽胜。整合市内文化旅游资源，围绕乡村文化游、红色文化游、传统文化游、休闲文化游等主题，积极开展滕州特色文化旅游活动，重点办好第四届鲁班文化节、第十五届中国（滕州）微山湖湿地红荷节等主题节会活动。

4. 传统工艺体验。开展传统工艺精品展销、非遗传习表演、中医药推广，以及陶瓷文化、饮食文化等系列展示体验，开展首届滕州文化创意产品大赛、首届中华传统文化才艺大赛、文化创意体验课堂、传统美食文化节等活动。

5. 数字文化畅享。在文化电商、网络视听、数字出版、在线旅游、网络教育、动漫展示等领域，开展数字体验、网购特卖等消费季专场活动。

6. 人文素养提升。组织形式多样的文化艺术知识讲座、美术展览、阅读体验、畅销书展、诗词大赛、休闲健身等活动。发挥各级公共文化场馆阵地作用，开展书香滕州阅读、国学经典诵读、文明礼仪培养、诗词歌赋欣赏等活动。

（三）线上线下平台立体联动

文化惠民消费季重在平台推广使用、文化资源整合以及信息的有效传播，线上利用山东文化惠民消费云服务平台，线下依托文化消费集聚区、文化企业各类文化场馆、影院、书店、文旅景区、文体广场等载体开展活动。

六、文化惠民消费运行机制

采取“五个一、多方融合”的运行模式。

一券（文化消费券）：利用政府文化消费引导资金，依托山东文化惠民消费云服务平台发放文化消费券，让消费者自主消费，推动文化企业生产更多能够满足消费者个性化、多样化需求的文化产品和服务。

一平台（山东文化惠民消费云服务平台）：利用该平台连接供给端和消费端，实现文化信息宣传发布、大众文化需求数据搜集分析、文化消费引导促进等功能，使消费者注册申领消费券更简单便捷。同时，可实时监测消费券发放和消费情况，实现指定企业消费折扣、消费数据统计、信息传输、业务管理、数据分析等功能，为完善文化消费季顶层设计提供决策支撑。

一区（文化消费集聚区）：在全市文化产业示范区、文化

商业街、城市商业综合体、文化特色小镇、文旅景区等开展文化消费集聚区建设，推荐高质量文化产品和服务和项目资源入驻，纳入各级文化消费补贴范围，推动文化消费规模化、规范化发展，集中宣传渠道营造文化惠民消费氛围，开展文化消费营销活动，以提高广大消费者的知晓度、参与度和消费便利化、休闲化。

一店（文化产品展销店）：利用现有商业综合体、邮政网点、公共文化场所建设文化超市和文化产品展销（无人）店，优化城乡合理布局，方便大众文化消费，加大文化产品征集力度，推荐优质高效丰富的文化产品进入文化超市和文化产品展销（无人）店，全部纳入文化消费补贴范围。

一示范（省级文化消费示范县创建）：建立健全我市文化消费运行体制机制，形成文化消费市场更加健全，经营者诚信守法意识普遍提高，文化产品和服务更加丰富，文化消费理念基本成熟，人民群众美好文化生活需求得到有效满足，文化消费体系更加完善，成为山东省引导扩大文化消费的示范，加快推进“山东省文化消费示范县”创建工作。

多方融合（文化事业产业融合）：利用山东公益文化云服务平台，发布全市各类公共文化和社会公益文化活动信息，实现实时报名参与、个性活动定制等功能，参加公益文化活动获得积分，可兑换文化产品，实现公益文化服务和文化消费双向渗透，推动区域文化消费融合，促进跨区域文化消费；推动文

化与相关部门行业消费融合，发放定向消费券，共同推进相关领域消费；推动文化消费与金融融合，开展文化消费金融服务，合力推动文化惠民消费活动。

七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为加强文化惠民消费季的组织领导，成立第二届滕州文化惠民消费季组委会，办公室设在市文广新局，活动结束后，机构自行撤销。

（二）加强资金保障。市级预算结合活动开展期间所产生的广告收入及其他非税收入，统筹用于购买全市文化惠民消费活动宣传推广以及活动组织、审计、评估等机构服务。

（三）加强宣传推介。依托山东文化惠民消费季官方网站及微博、微信公众号，充分利用新媒体发布我市文化惠民消费活动资讯；开设第二届滕州文化惠民消费季微博、微信公众号，利用我市主流媒体，加大宣传推广力度，提高文化消费季活动品牌的认知度；广泛开展文化惠民消费季宣传用语的征集工作，扩大宣传效果，营造文化消费的浓厚氛围。

附件：第二届滕州文化惠民消费季组委会组成人员名单

附件

第二届滕州文化惠民消费季组委会 组成人员名单

主 任：康凤霞 市政府副市长

副主任：殷 涛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、市文明办主任
刘书巨 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新闻出版局局长

成 员：颜景宁 团市委副书记
李晓磊 市文联副主席
张 辉 滕州日报社副总编辑
陈 勇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局长
谢经雷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
安富国 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
廖国红 市民政局副局长
马洪光 市财政局副局长
孟 强 市农业局副局长
张永臣 市商务局副局长
朱绍奖 市旅游和服务业发展局副局长
颜洪菊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副局长
孙 杰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
段本芹 市审计局副局长
姜传东 市体育局副局长

韩顺韬 滕州广播影视总台副台长

宋子波 市金融办副主任

颜文波 市普查中心副主任

组委会办公室设在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新闻出版局，刘书巨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(此页无正文)

抄 送：市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纪委办公室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市人武部。

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8月15日印发
